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㈠受刑人甲○○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6、7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7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不聲請易科罰金2.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7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9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然依首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2、4至7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皆為竊盜罪，各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同或相似，此部分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為重傷害罪，與上開竊盜案件間罪質迥異，且犯罪時間亦與其餘各罪相距較遠；復斟酌受刑人在前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上勾選「無意見」，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竊盜	傷害致人重傷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10月、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3月7日 ②111年3月11日 ③111年3月14日	110年8月30日	110年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47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81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5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70號	111年度易字第467號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8日	111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70號	111年度易字第467號	111年度訴字第2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1年9月7日	111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909號 ②編號1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7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961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73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毀越門窗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8月、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3月18日 ②111年3月18日 ③111年3月18日	111年3月14日	111年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64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070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0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4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112年度易字第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2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00號 ②編號4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309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310號

編號		7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0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88號